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 地號店舖 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總樓地板面積變更)

開發單位:御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一) 開發單位名稱: 御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407607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市政北二路 236號 28樓之2

#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 內容

##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之情形

本案係依據「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出總樓地板面變更作業。本次並未變更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高度,僅針對部分樓地板面積進行微幅調整,且變更區域皆非綠地範圍,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次係配合公司營運策略調整建築設計,主要變更內容為樓地板面積進行微幅調整,總樓地板面積由 43,087.38 m² 變更為 43,082.64 m²,減少 4.74 m²,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與本次申請備查內容對照詳表 1,變更前後總樓地板面積分配詳表 2,變更前後面積及樓層高度詳表 3 及表 4,變更前後建築立面示意如圖 1 及圖 2,其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 1.環評書件名稱修正

原環評書件名稱為「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次變更配合建築法規,將店鋪修正為店舖,修正後之環評書件名稱為「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 地號店舖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2.樓層數及戶數減少

原規劃為地上 28 層、地下 7 層之建築物 1 棟,本次變更後重新檢討各樓層高度,於總建築高度不變下,調整為地上 27 層、地下 7 層之建築物 1 棟,並將戶數由原規劃為 48 戶減少為 46 戶。

#### 3. 總樓地板面積減少

原規劃總樓地板面積為  $43,087.38 \, \text{m}^2$ ,本次變更後調整為  $43,082.64 \, \text{m}^2$ ,減少  $4.74 \, \text{m}^2$ ,建蔽率維持 30.65% 未變更,容積率由 <math>533.10%減少 為 532.66%,減少 0.44%。

## 4.樓層用途變更

原規劃於地上1層將設置3戶餐廳,本次變更後將其刪除;另地上2、3層原規劃3戶零售業,由於隔間配置重新調整,因此變更為4戶零售業。

## 5.停車位增加

原規劃機車停車位為 483 輛,本次變更後增加為 484 輛,增加 1 輛, 汽車停車位則維持不變。

表 1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與本次申請備查內容對照表

表 1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與本次申請備查內容對照表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1.環評書件名稱	1.環評書件名稱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 地號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 地號	1.配合建築法規調整環評書件名		
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	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	稱,將店鋪修正為店舖。		
響說明書。	響說明書。			
2.建築規劃設計	2.建築規劃設計			
本案基地面積為 3,765.44	本案基地面積為 3,765.44	2.本次係配合公司營運策略調整		
m <sup>2</sup> ,規劃興建 <u>地上 28 層</u> 、地	m <sup>2</sup> ,規劃興建 <u>地上 <b>27 層</b></u> 、地	建築設計,主要變更內容為樓		
下 7 層之店鋪及辦公室建築	下 7 層之店舖及辦公室建築	地板面積進行微幅調整,總樓		
物 1 棟,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物 1 棟,建築物 <u>總樓地板面積</u>	地板面積由 43,087.38 m² 變更		
43,087.38 m <sup>2</sup> ,相關面積分配	<b>43,082.64 m<sup>2</sup></b> ,相關面積分配	為 43,082.64 m <sup>2</sup> ,減少 4.74		
如下表 5.2-1 所示。	如表 2 所示。	m² ∘		
規劃於地上1層設置門廳、餐	規劃於地上1層設置 <u>門廳</u> ,地	3.本次並未變更基地面積、建築面		
廳,地上2、3層為一般零售	上2、3層為一般零售業,地	<b>積及建築高度,僅針對部分樓</b>		
業, <u>地上 4~28 層</u> 為辦公室與	上 4~27 層為辨公室與一般事	地板面積進行微幅調整,且變		
一般事務所。	務所。	更區域皆非綠地範圍,符合環		
本基地西臨惠中路一段,汽車	本基地西臨惠中路一段,汽車	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		
與機車車道規劃於惠中路側	與機車車道規劃於惠中路側	1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		
進入基地,但採分道方式,汽	進入基地,但採分道方式,汽	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7款「其		
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下 2~7	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下 2~7	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		
層;機車停車空間於地下 1	層;機車停車空間於地下 1	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		
層。本案之「面積檢討表」 <u>詳</u>	層。本案之「面積檢討表」 <u>詳</u>	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表 5.2.2-2 所示, 建築立面示	表 3 及表 4 所示,建築立面示			
意如 <b>圖 5.2.2-3 所示</b> 。	意如 <b>圖2所示</b> 。			
【詳附錄一,臺中市西屯區惠				
國段 10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				
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P.5-4、				
P.5-16 及 P.5-17】				

表 2 變更前後總樓地板面積分配

項目	變更前面積(m²)	變更後面積(m²)	本次變更差異(m²)
地下室	17,981.11	17,981.11	
餐廳	391.69		-391.69
零售業	1,073.18	1,125.90	+52.72
辨公室	16,366.66	16,521.77	+155.11
其它	802.33	1,409.67	+607.34
梯廳	1,997.55	1,994.92	-2.63
安全梯	3,342.82	3,153.11	-189.71
機電設備	612.79	376.91	-235.88
車道	45.04	45.04	
屋突	474.21	474.21	_
合計	43,087.38	43,082.64	-4.74

註 1:變更前資料來源為「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P.5-4,109 年 12 月。

註 2:此為初步規劃資料,後續將以都市議報告書(定稿本)與建築執照為準。

表 3 變更前後面積檢討表

		<b>火</b> 夏天府夜		
項	目	變更前世1	變更後	本次變更差異
基地位置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 地號土地	未變更	
樓層數		地上 28 層、地下7 層之建築物1 棟	地上 27 層、地下 7 層之建築物 1 棟	建築物高度不 變,樓層數減少1 層
基地	面積	3,765.44 m <sup>2</sup>	未變更	_
建築	面積	1,153.93 m²(法定 1,506.18 m²)	未變更	_
<b>油</b> 杖 恋	法定	40%	未變更	_
建蔽率	實設	30.65%	未變更	_
	法定	320%	未變更	_
ウオホ	實設	316.7%	316.27%	-0.43%
容積率	實設(含 獎勵)	533.10%	532.66%	-0.44%
容積樓	法定	20,197.5 m <sup>2</sup>	未變更	_
地板面 積	實設	20,073.54 m <sup>2</sup>	20,056.98 m <sup>2</sup>	-16.56 m <sup>2</sup>
地下開挖率		69.97%	未變更	_
汽車停	法定	242 輛	243 輛	+1 輛
車位	實設	381 輛	未變更	_
機車停	法定	242 輛	243 輛	+1 輛
車位	實設	483 輛	484 輛	+1 輛
建築	物高度	149 m (含屋突 9 m)	未變更	_
開挖	深度	27.85 m	未變更	
户	數	48 户	46 户	-2 户
垃圾集中室面積		35.7 m <sup>2</sup>	未變更	_
總樓地板面積		43,087.38 m <sup>2</sup>	43,082.64 m <sup>2</sup>	-4.74 m <sup>2</sup>

註 1:變更前資料來源為「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P.5-16,109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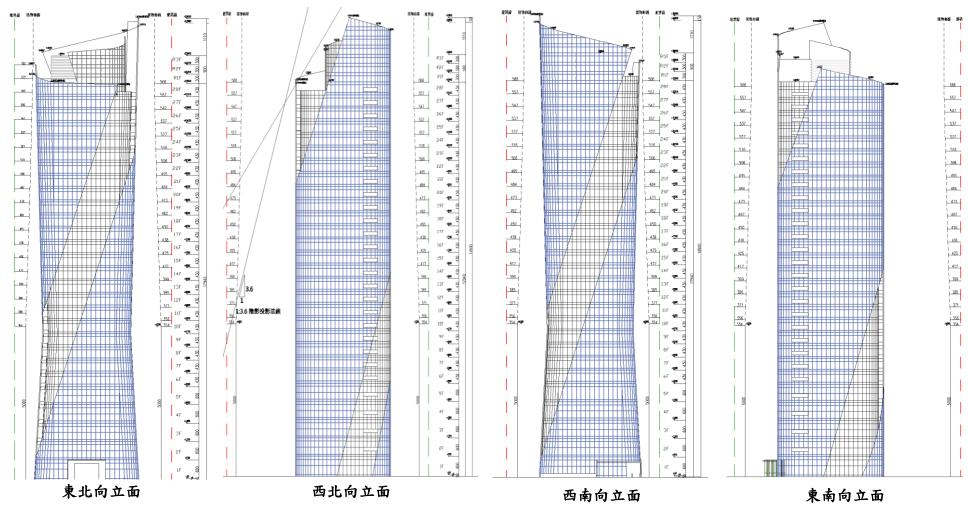
註 2:此為初步規劃資料,後續將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與建築執照核定內容為準。

表 4 變更前後各層別用途及樓層高度

次· 交入用及石作为用。				
	變更 <sub>前<sup>世1</sup></sub>		變更後	
層別	用途	各樓層高度 (m)	用途	各樓層高度 (m)
B1F~B7F	停車空間、機 房、水箱機房	_	未變更	_
1F	門廳、2戶餐	6	門廳、4戶零售	10 (含 1F 夾層)
2F	廳、3戶零售業	6	業	4.55
3F		6		4.55
4F~5F	辦公室、一般事 務所	6	未變更	4.6
6F~26F	辨公室、一般事 務所	4.3	未變更	4.6
27F	辦公室、一般事 務所	4.6	未變更	4.6
28F	辨公室、一般事 務所	4.6		
屋突與屋脊裝飾 物等	機房、水箱機 房、電梯機房	19.5	未變更	19.5
合計(m)	_	149	_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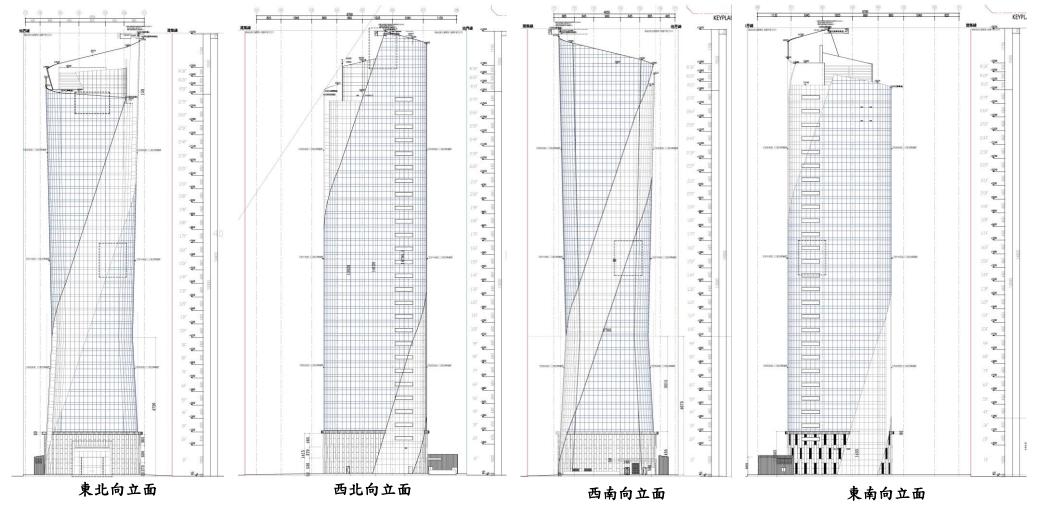
註 1:變更前資料來源為「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P.5-16,109 年 12 月。

註 2:此為初步規劃資料,後續將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與建築執照核定內容為準。



註:資料來源為「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P.5-17,109 年 12 月。

圖 1 變更前建築立面示意圖



註:此為初步規劃資料,後續將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與建築執照核定內容為準。

圖 2 變更後建築立面示意圖

## 三、其他經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

# 附錄一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核定函、P.5-4、P.5-16 及 P.5-17)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沈子瑋

電話: 0422289111分機66113

電子信箱:yoland@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90150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0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1冊,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109年12月10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6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御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 24日御字第10912003號函辦理。
- 二、請貴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 定執行追蹤,並依旨揭定稿環評書件內容核發相關許可。
- 三、副本抄送開發單位及說明書評估單位,請依環評書件內容 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御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計畫科

電2020/12/25文 交 17:4:45 章 商業發展,營造都市活力。

## 5.2.2 建物設計規劃

本案基地面積為 3765.44 m<sup>2</sup>,規劃興建地上 28 層、地下 7 層之店鋪及辦公室建築物 1 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43087.38m<sup>2</sup>,相關面積分配如下表 5.2-1 所示,相關設計規劃如下:

項目	面積(m²)	
地下室	17981.11	
餐廳	391.69	
零售業	1073.18	
辨公室	16366.66	
其它	802.33	
梯廳	1997.55	
安全梯	3342.82	
機電設備	612.79	
車道	45.04	
屋突	474.21	
合計	43087.38	

表 5.2-1 總樓地板面積分配表

註:此為初步規劃資料,後續將以都市審議報告書(定稿本)與建築執照為準。

## 一、 各樓層用途規劃

規劃於地上 1 層設置門廳、餐廳,地上 2、3 層為一般零售業,地上 4~28 層為辦公室與一般事務所。

本基地西臨惠中路一段,汽車與機車車道規劃於惠中路側進入基地,但採 分道方式,汽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下 2~7 層;機車停車空間於地下 1 層。本 案之「面積檢討表」詳表 5.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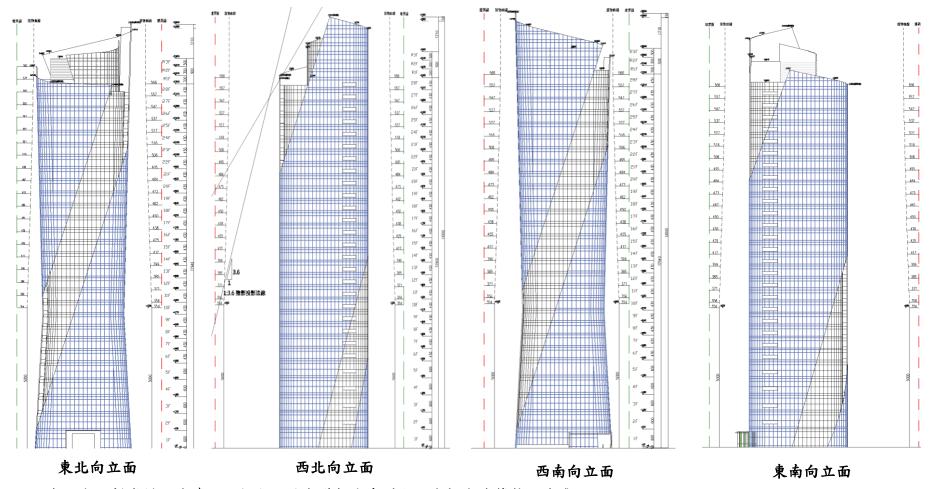
## 二、 停車場規劃

## (一)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車道寬度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基地西側惠中路一段路側,距離臺灣大道

表 5.2.2-2 面積檢討表

		衣 3.4.4-4		
基地位置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 地號土地			<b>是土地</b>	
档	樓層數 地上 28 層、地下7 層之建築物1 棟		物 1 棟	
基	基地面積 3,765.44 m <sup>2</sup>			
建	建築面積 1,153.93 m²(法定 1,506.18 m²)		$\mathbf{m}^2$ )	
# # 办	法定	40%		
建蔽率	實設	30.65%		
	法定	320%		
容積率	實設	316. 7%		
	實設(含獎勵)	533. 10%		
容積樓地	法定	20, 197. 5 m <sup>2</sup>		
板面積	實設	$20,073.54 \text{ m}^2$		
地丁	下開挖率	69. 97%		
汽車停車	法定	242		
位	實設	381		
機車停車	法定	242		
位	實設	483		
建築	建築物高度 149 m (含屋突 9 m)			
開	開挖深度 27.85 m			
	户數 48户			
垃圾集	垃圾集中室面積 35.7 m <sup>2</sup>			
總樓	總樓地板面積 43087.38 m <sup>2</sup>			
	層別	用途	樓層高度	
B1F~B7F 停車空間、機房、水箱機房		停車空間、機房、水箱機房		
1F~3F 門廳、2戶餐廳、3戶零售業		門廳、2戶餐廳、3戶零售業	6	
4F~5F		辨公室、一般事務所	6	
6F~26F		辨公室、一般事務所	4.3	
27F-28F		辨公室、一般事務所	4.6	
屋突與屋脊裝飾物…等 機房、水箱機房、電梯機房		19.5		
		合計(m)	149	
•				



註:此為初步規劃資料,後續將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定稿本)與建築執照為準。

圖 5.2.2-3 建築立面示意圖

附錄二 歷次審查意見公文 發文方式: 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沈子瑋

電話: 0422289111分機66113

電子信箱:yoland@taichung.gov.tw

受文者:御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20125564號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6號28樓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之2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提「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0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一案,請於112年11月17日前繳交審查費新臺幣3,000元整,並依說明三補(修)正,提送修正本1式2份(含已塗銷個資電子檔1份),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以下稱收費辦法)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0月23日中市都建字第 1120229500號函轉貴公司申請備查文件辦理。
- 二、本案如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本局將依收費辦法第4條規定 停止審查,並將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貴公司;請以 匯款方式繳納,戶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辦經費專戶 ;帳號:010038000638;解款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並請 務必註明貴公司名稱及繳納環評審查費。
- 三、旨揭書件缺漏以表列對照方式說明原環說書件P.5-4表5.2-1總 樓地板面積分配表之變更,請予以補正。
- 四、另旨案書件(含後續修正本、定稿本等)電子檔案將上傳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參閱,開發單位 應確實塗銷個人資料,或檢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獲 當事人同意或未遭拒絕之證明。

正本:御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綜合計畫科

# 局長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